

肇庆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18 年立项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及 2019 年立项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有关要求，学校将对 2018 年批准立项的大创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及对 2019 年立项大创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及中期检查范围

结题验收范围：2018 年立项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创项目（见附件 1）及 2017 年延期项目（见附件 2）。

中期检查范围：2019 年立项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创项目（见附件 3）。

二、要求

1、2018 年立项项目及 2017 年延期项目的负责人应依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，与指导教师沟通，认真填写《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4），若未能按期完成需延期的项目（延期至明年五月份左右结项）应查明原因，填写《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核查，签署相关意见，并以学院为单位实事求是统一填报《肇庆学院 2018 年大创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2、2019 年立项的各大创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《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 7），若涉及到人员变更等问题，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填写《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由指导教师和所在二级学院认真核查，签署相关意见，并填报《肇庆学院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 8）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、申请结项项目《项目结项申请书》、《结题验收汇总表》及项目结题验收的支撑材料一式一份，申请延期结项项目《变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由所在

二级学院收集后一同报送（双面打印）；同时请提交所有结项材料的电子版一份（包括支撑材料的电子版，电子版按“学院—项目编号—项目负责人姓名”建立文件夹）。支撑材料包括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正文，或论文接收通知书；专利证书或申请专利受理书；调查报告或商业计划书；网站、程序设计提供光盘并要有典型的照片截图；实物成果要有照片或视频等。

2、《项目中期检查表》及材料文本、《中期检查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（双面打印），或《变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由所在二级学院收集后统一提交。

3、请各单位将上述材料于2019年12月20日前统一交至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（行政楼217室），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93964117@qq.com。

四、其他

1、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及中期检查情况进行验收和审核。

2、对于此次结题项目的结题成果是实物或软件的项目，需要现场演示的，教务处届时将会通知项目负责人到验收现场进行现场展示。

3、对于申请延期的项目，学校将不予追加经费；对于执行不力、无故延迟而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，学校将责令项目主持人停止使用研究经费，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；中期检查决定终止进行的项目，学校将收回其全部经费。

联系电话：2716321， 联系人：张洪萍、王珏珽

本通知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在教务处网页——实践教学——“大创”项目栏下载

